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徵圖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參加對象：徵求愛好攝影之一般民眾踴躍參加

三、攝影主題：『樹說心語』

台灣因為地理位置特殊，在單一座島嶼裡面，涵蓋了豐富的林相，孕育出多元的景觀、物種和生態之自然資產。

本次活動邀請一般民眾踴躍參賽，希望透過攝影，與社會大眾分享樹木之美，讓大樹身影停留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刻，共同愛惜大自然。

四、攝影題材：

1. 拍攝地點以本國為限。
2. 彩色，橫式，非合成照片。
3. 攝影器材不限，手機、相機皆可，照片需符合 300 萬畫素以上。

五、獎勵辦法：

1. 由評審選出 13 名獲選作品，分別獲得獎金 TW\$1,000 及 10 本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
2. 得獎名單預定於 112 年 6 月底於本基金會粉絲專頁公告，並另以 e-mail、專函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3. 如有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名次從缺辦理。
4. 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六、收件&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日) 23:59 分** 截止報名
2. 作品形式：電子檔(因節約用紙緣故，不收實體照片)
3. 參賽者需為拍攝者本人。
4. 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唯得獎人不得重複。
5. 作品電子檔名，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序號。(檔名編寫：姓名_作品名稱、序號)
例如：【李大明-老樹新生-1】
6. 電子信箱報名：請於截止日期前寄至 spenf@ms24.hinet.net，並於上班時間打電話確認郵件是否收到。信件主題請標註【樹說心語參賽作品 人名(例：李大明)】。
7. 報名表、著作權讓渡書：請將表單印出後簽名，並拍照與作品檔案一併傳輸(如畫面不可辨識則報名無效)。
8.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本會恕不負責。

七、聯絡資訊：

- ◆ E-mail：spef@ms24.hinet.net
- ◆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 ◆ 洽詢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8 吳小姐
- ◆ 洽詢時間：周一至周五 8:30-17:30
- ◆ 本簡章公佈於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八、評審：

1. 由本會評審小組評定之。
2. 評選標準：內涵、藝術品質、創意進行評選。

九、附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並限於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出版、廣告使用之作品。
2.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抄襲、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違反者，需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
3. 原始檔案為 1800x2400 dpi 以上規格，長寬比例不限，檔案格式為 JPG 檔或 TIFF。
可對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但不得使用翻拍拷貝、圖層、插點放大、刪除背景、電腦合成、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
(欲察看相片像素，可於電腦照片檔案上，點擊滑鼠右鍵，選擇【內容/詳細資料】查看。)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肖像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5. 參賽者須同意並簽署「著作權讓渡書」，授權主辦單位未來作為推廣使用。主辦單位保有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包括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但不涉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6. 參賽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原件。
7. 出版權與使用權：參賽之作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享有完全的出版權及使用權。
8. 參賽作品若獲選，其原稿、出版權及使用權將無條件提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作品一經交件，皆不退件，請務必自行留檔，參賽視同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本會享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畫冊集、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義賣等權利，義賣收入將作為基金會服務使用。
9. 獲選作品將集結成為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2024年年曆。
10. 凡參加比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11.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徵圖報名表

* 作者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歲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E-MAIL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		
<p>※ 同意以下條文，請簽名：</p> <p>1. 作品一經交件，皆不退件，參賽視同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請務必自行留檔。</p> <p>2. 參賽作者同意讓渡出版權、著作權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p> <p>3. 獲選作品 將集結成為主辦單位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p>			
監護人簽名 (12 歲以下請監護人 擇一代表填寫)		作者簽名	
(簽名處)		(簽名處)	

必備文件 (請確認已逐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讓渡書 (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電子檔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徵圖作品資料表

作品（一）名稱	作品檔名 (請填寫與電子檔相同之檔案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作品說明(請以 100 字內說明)	
作品（二）名稱	作品檔名 (請填寫與電子檔相同之檔案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作品說明(請以 100 字內說明)	
作品（三）名稱	作品檔名 (請填寫與電子檔相同之檔案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作品說明(請以 100 字內說明)	

著作權讓渡書

立讓渡書人 新完成並投稿於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4 年『樹說心語』桌曆徵圖之著作，(包括文字及所附圖表、攝影及其他一切著作在內)，如蒙錄用，本人同意自該著作完成日起，其著作權全部讓與貴會(著作權讓與金即貴會給付之稿酬)，並保證及遵守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上開著作係合法無侵害他人著作或其他財產權，且尚未公開發表者。
- 二、如未經註明，貴會有權就投稿著作內容予以增刪改作，立讓渡書人絕無異議。
- 三、投稿著作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部分，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其出處。語文著作所附帶圖片(包括照片、幻燈片、插圖等)、表格及其他附件，如非投稿者之創作，須事先取得原著作權人同意貴會利用其著作之書面同意書予貴會。

此 致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立讓渡書人：

(簽章) 12 歲以下監護人共同簽屬

身份證字號：

地址：

2023 年 月 日